

華夏基金（「本基金」）

華夏中國機會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

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

此乃重要通知，務請閣下即時垂注。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／或法律意見。

本通知中所有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香港章程概要相同。華夏基金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（「**基金經理**」），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。

基金單位持有人：

2016 年度報告

我們謹此通知閣下子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報告（只備英文版本）現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（www.chinaamc.com.hk）供下載。若閣下希望收到有關報告的印刷本，我們可按閣下要求作出郵寄安排。如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(852) 3406 8686 聯絡我們。

此致

華夏基金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謹啟

2017 年 4 月 24 日